

# 浅析清朝秋审制度

申思圆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秋审制度是清朝一项重要的死刑复奏制度, 它是对判处死刑的罪犯进行复审的一种制度, 是中国古代慎刑思想的延续, 本文试图从秋审制度的产生作为切入点, 探究其历史渊源以及具体的制度内容, 包括地方秋审和中央秋审的区别。目前我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要求依法治国, 保证公平正义价值的实现。我国刑法对死刑的审理规定了十分严格的程序。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产生冤家错案, 但是在实践中依然存在。故本文试图探究中国古代的死刑复审制度, 从而可以对当代中国的死刑复奏提供一些经验。吸收其精华, 去其糟粕。

**关键词:** 清代秋审; 恤刑; 死刑复核; 慎刑

## 1. 清朝秋审制度的产生及历史渊源

### 1.1 秋审制度的产生

秋审制度是清朝时期最重要的死刑复奏制度, 其起源于明朝的朝审, 因此有说, “秋审亦原于明之奏决单, 冬至前会审决之”。即意思是说, 秋审制度起源于明朝的奏决单, 通常在冬至前进行会审并且作出裁决。此外, 根据《清史稿》的记载, 顺治年间(1644年)历任刑部的左侍郎党崇雅曾上奏: “对于刑狱中的重犯, 除了大逆不道、大盗等罪行需要立即处决外, 其余罪犯都会受到监禁, 等待适当的时机再处决。在京城, 有热审和朝审的惯例, 通常在霜降之后才会请旨进行处决。在地方省份, 也有三司在秋季进行复审的惯例, 从未有过一判死刑就立即在市集执行的情况。这是清朝历史上第一次正式提出秋审的概念, 故《清史稿》论之: “此有清言秋, 朝审之始。”

虽然清朝统治者认可党崇雅的进言, 但由于当时的社会背景, 该制度并未实施。不过当时的顺治皇帝并没有忽视法制的建设, 而是在听取诸多大臣建议之后, 组织相关的贤能之士编修律例, 于顺治三年, 以《大明律》为基础加以修饰, 制定了清朝第一部成文法典《大清律集解附例》, 为《大清律例》的制定奠定了基础。顺治年间秋审制度的雏形已经基本形成, 顺治十年恢复了京师朝审, 顺治十五年则规定了各省秋审。康熙年间进一步完善了秋审制度, 规定了情实、缓决、怜、疑具题四种类型的处罚。雍正年间又增加了“留养承祀”。乾隆年间又颁布了《秋谳志略》, 进一步完善秋审制度。此外, 清朝统治者还注重对秋审复奏制度的改革,

至此秋审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规定

### 1.2 秋审制度的历史渊源

秋审作为一种社会制度, 它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秋审制度的产生离不开各种历史因素, 是多种社会因素相结合的产物。

#### 1.2.1 思想因素

秋审制度的形成其背后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 即中国古代的“慎刑”思想和“秋冬行刑”思想。慎刑意指用刑审慎, 源于《汉书·平帝纪》: “过去有关部门常常列举上奏赦免之前的事情, 累积增加罪状, 诛杀陷害无罪的人, 这大概不是重视信义、审慎用刑、使人心得以洗涤。”此外, 元史也有记载: “懋 恶衣粉食, 率之以俭, 慎刑平政, 虑之以公。”放眼望去, 中国历朝历代都体现了慎刑的思想, 西周时期, 周武王提出“以德配天”的民本思想。汉朝初期确立了黄老的无为思想, 具体体现为“轻徭薄赋”和“约法省刑”批判先秦的“专任刑罚”“重刑轻罪”。汉朝中期, 汉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将儒家思想定为至尊。董仲舒系统的阐述了“礼法并用”“德主刑辅”的立法指导思想。主张儒家的德礼教化与法家的刑罚统治相结合。至此中国后世历朝历代都沿用了该思想并加以发展。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刑罚也逐渐偏向文明, 废除了宫刑, 酷刑的使用也逐渐减少, 这都是慎刑思想的体现。唐朝也确立了“德礼为政教之本, 刑罚为政教之用”的指导思想。强调治理国家必须兼顾“德礼”与“刑罚”, 此外还确立“三司推事”以及“回避”制度。唐宋以后, 中国的慎行思想有

从轻转重的趋势，但总体还是以轻刑为主，明代的丘睿通过对儒家的刑罚观点进行归纳，进一步阐述了慎刑思想。到了清朝，慎刑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

此外，“秋冬行刑”与秋审的产生也有莫大的关系，中国古代是农业大国，百姓十分重视季节时令，敬畏天地。古人认为刑罚的实施要顺应天时，因此在万物凋零的秋冬季实施刑罚与天道相符，有助于强化司法的严肃性。到了汉朝，董仲舒的“天人感应”学说认为，春夏以阳为主，万物生长，秋冬以阴为主，万物凋零，宜施刑罚，清理狱讼。这种把阴阳与四季变化的感受联系在一起，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此后中国历朝历代以秋冬为实施刑罚的时间。清朝秋审制度也是秋冬行刑思想的延续。

### 1.2.2 社会因素

秋审制度的产生与当时的社会条件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秋审在康熙年间才正式确立，但是它的社会因素要从清朝建立说起。清军入关以前就有“参汉酌金”的指导思想，当时的满族十分注重吸收和借鉴汉族法律文化，清朝建立以后采取了“详译明律，参汉酌金”的法律思想，清朝作为少数民族政权，人口数量少，政治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如何统治一个拥有上亿人口和数千年历史文化的民族对清朝统治者来说是一个巨大的问题，所以采取“宽刑”的政策来缓和社会矛盾，防止叛乱。事实上，无论是汉高祖刘邦的“约法三章”还是唐代立法的“宽简、划一”。在经历长期的战乱以后，国库空虚，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尖锐。因此新王朝建立的初期往往都会采取宽仁的政策来笼络民心。包括清初轻徭薄赋、慎行慎杀、严惩贪官污吏等一系列政策。在这种社会形势下秋审制度氤氲而生。

## 2. 秋审制度的内容与程序

秋审是对每一年各地被判处监候的罪犯进行一次全国性的复核，包括地方秋审和中央秋审，其内容和程序有所差别。地方秋审大体分为造册、解囚、会审、督抚具题等程序，中央则分为刑部看详核拟、会审具题、奉旨与复奏勾决。

### 2.1 地方秋审程序

#### 2.1.1 造册

地方秋审即每一年将除中央以外的各省死刑案件进行核查汇报中央，其第一步为“招册”即案犯清册。由于各地离中央的距离不同，各省核办招册的时间也不同，例如距离中央最远的云南、四川、贵州等地区为年轻封印日；福建为

正月三十；河南、山东等地为三月初十。一般从年初开始，各地州县将截止日期前的死刑案件进行造册，逐级呈报，由按察使司进行核办。

#### 2.1.2 解囚和审录

根据清朝的规定，各州县进行造册以后，要把死刑犯人押解到上司衙门进行审录，无论是新案还是旧案都要进行解省，但由于解囚给地方官员带来了巨大的工作量，因此乾隆以后对解囚进行了完善，删减了相应的程序，例如对旧案一般不再进行解省等等。审录分为臬司和督抚，其中督抚是一省的最高审级，一般情况下，臬司审查新案或者查看造册以后进行定稿，之后联名藩司、道台向督抚详细报告。督抚进行审录也称为会审，但清朝的会审往往拘于形式。

#### 2.1.3 具题

具题是指各省督抚审录完毕以后，向皇帝具题，具题不同于新案的题结，不是一案一题，而是全省汇题。即题本中汇集了案犯的姓名，案件的经过等。督抚将题本上奏以后，若没有经过刑部的驳回，地方的秋审程序就到此结束。若被驳回还需要重新审议上报。

### 2.2 中央秋审程序

#### 2.2.1 刑部定拟看语

中央秋审程序的第一步是刑部的定拟看语。根据记载：“刑部各司，自岁首将各省截止期前题准之案，分类编册，发交司员看详。初看蓝笔句改，覆看用紫，轮替至秋审处坐办，律例馆提调，墨书粘签，一一详加斟酌，而后呈堂核阅”。即刑部要对案件进行两次的审核，刑部对各省在截止日期前上报的案件进行分类编册以后，交给资历较深的官员进行批阅，第一次审核要用蓝笔进行勾决，第二次要用紫笔修改。审核完毕以后将卷宗进行汇总，最后呈到朝堂核准。

#### 2.2.2 九卿会审与具题

九卿会审是指礼、吏、户、兵、刑、工六部及督察院左督御史、大理寺卿、通政使司通政使等高官会同审理案件。九卿会审一般在每年秋八月天安门金水桥西举行，由刑部的书吏按照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嗣的顺序进行唱报，在场的官员可以了解案情，从而进行商议，最终由九卿以及在场的高官共同商议作出决定。所谓的具题是指，官员作出决定以后还要以全体官员的名义，向皇帝上报，由皇帝做最终的裁决。

### 2.2.3 复奏与勾决

北魏时期便有死刑复奏，死刑复奏不仅强化了皇帝的司法权还体现了统治者的慎刑思想。在经过以上的程序以后，执行死刑犯时要向皇帝进行复奏，复奏以后由皇帝进行勾决，凡事勾到的将会被处决，未被勾到的等待下一年的秋审。

## 3. 秋审制度的特征与评价

### 3.1 秋审制度的特征

#### 3.1.1 慎刑性

秋审制度作为一种死刑复奏制度，慎刑是其最大的特征。这与我国自古以来以人为本的思想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少数民族政权，但统治者一直采取的是“参汉酌金”的指导思想。吸收和借鉴汉法的优秀成果，而汉法又以儒家为指导思想主张德主刑辅，主张慎刑。之后中国历朝历代的死刑复奏制度如录囚、各种会审都有儒家慎刑思想的体现。清朝统治者们也继承了儒家的慎刑思想，同时也确立了秋审制度。其目的就是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产生，面对人命关天的大事要极其慎重。

#### 3.1.2 严格性

秋审制度的严格性在程序、责任、条文、以及执行等方面都有体现。程序方面从地方到中央每一步都有具体的规定，责任的方面，清朝对司法官员审理秋审案件有过错的规定了相应的责任，例如，司法官员上报的处理意见与后来的审理结果不一致，则要承担相应的降级、调任处分。此外，秋审的官员如果存在玩忽职守的情况，导致案件错判时，会受到申伤甚至是贬职的处罚。

### 3.2 秋审制度的评价

#### 3.2.1 秋审之利

秋审制度是清朝死刑复奏的集大成者，是清朝司法制度的一大司法特色。其价值在于有利于公平正义的实现。具体而言其价值有三个方面。其一，清朝秋审制度体系完备，从地方的州县到中央，每一层级都有详细具体的规定，这样有利于上级司法机关监督下级司法机关，减少冤假错案的产生。其二，秋审制度标榜了统治者的仁政，通过秋审制度能够拉拢人心，同时彰显爱民之心，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国家的统治。其三，秋审制度有利于中央集权和皇权专制，使皇帝将司法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的手中，既体现了皇权至

高无上的地位，又将生杀大权掌握自己手中，加强皇权的权威性。

#### 3.2.2 秋审之弊

任何制度必然都会有它的局限性，秋审也不例外，对秋审而言其弊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司法专制。即司法权由皇帝一人裁决是秋审的最大弊端，因为绝对的权力就必然会带来绝对的腐败。皇帝一人独任司法权容易使其按个人喜好来出入人罪。其二，效率极低。虽然秋审制度被称为清朝的“秋之大典”每年秋审大小官员齐聚一堂，共同商议案件，场面十分宏大。但是根据史料记载，每年的秋审案件高达上千件，要把数以千计的案件在数日审核完毕是十分困难的。因此，秋审的价值很难实现，大多流于形式。

#### 结语

秋审制度是清朝死刑复奏的集大成者，充分反映了中国古代人民的智慧，是中国古代法治的一大进步，秋审制度从开始到结束都有一套详细的程序。虽然在执行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在当时对平反冤假错案，维护社会稳定还是有相当大的作用的。秋审制度是中国古代优秀的法律文化和遗产具有其鲜明的特定。吸收和借鉴秋审制度对我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现实意义。可以吸收其合理独特的部分，而不是一味的照搬西方的模式。

#### 参考文献：

- [1] 杨芷滢. 清代恤刑制度研究 [D]. 辽宁大学, 2022.
- [2] 郝芳馨. 清代秋审制度 [J]. 商, 2015, (48): 237.
- [3] 王旭苇. 清代秋审制度研究 [D]. 黑龙江大学, 2015.
- [4] 王中计. 清代秋审制度研究 [D]. 安徽大学, 2012.
- [5] 龙山. 浅析清代秋审制度 [J]. 法制与社会, 2008, (28): 370-371.
- [6] 龙山. 清代秋审制度运行研究 [D]. 西南大学, 2009.
- [7] 黄玲娟. 清代秋审制度的价值探讨 [J]. 法制与社会, 2009, (36): 39-40.
- [8] 李燕华. 清代秋审制度探究 [D]. 山东大学, 2008.
- [9] 曹巍. 试论清代死刑复核制度——以秋审制度为例 [J]. 黑龙江史志, 2015, (01): 62-63.
- [10] 全思雨. 清代慎刑思想探究——以秋审制度为切入点 [J]. 法制与社会, 2017, (34): 230-231. DOI:10.19387/j.cnki.1009-0592.2017.12.118.